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印發

院總第618號 委員提案第8569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義交、賴士葆、羅淑蕾、費鴻泰、潘維剛、邱鏡淳、翁重鈞、傅崐萁、吳育昇、劉盛良等41人，有鑒於美國聯邦政府為因應全球性之金融風暴危機，已通過總金額高達7,000億美元之企業紓困方案，此一紓困案除了由政府提供企業各項財務紓困計畫之外，另亦研擬對於企業經營高層薪資限制與政府持有參與紓困企業股權兩大監管條款作為配套措施，本席等認為前揭監管條款可兼顧恢復市場信心與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又鑒於目前全球吹襲之金融風暴，短期內恐仍將肆虐臺灣，政府大力推動紓困方案，勢難避免，然而政府所動用之各類紓困資金，最終均屬廣義上之全民共同承擔。基上，為確保全民之權益，實有將美國政府之作法引入我國法制之必要，特此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參與政府專案紓困之企業，其公司經理人與董監事之報酬應訂有法定上限；政府亦得持有參與紓困企業所發行之新股股權，使全國人民日後可分享紓困企業重生後之獲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最近所公布總額高達7000億美金之財政紓困方案可知，首先將由美國聯邦政府投入2500億美金投資數千家美國銀行股權，具體措施為收購包括高盛、花旗在內九大銀行之優先股，透過收購股權來活絡銀行資本儲備；其次，為打破金融市場內信用凍結之現有僵局，第二項措施將由聯邦存保公司（FDIC）出面擔保銀行新發行的優先無擔保債權，藉由政府之公信力來重新帶動消費借貸與企業借貸之交易行為；此外，FDIC亦提供部分無息帳戶（如中小企業戶頭）無上限的存款保險，以為恢復金融市場信心打下基礎。然除了上述對於企業財務紓困計畫之外，另為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之健全，確保全民權益，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紓困方案亦包含兩項監管理念，即對於參與紓困計畫之企業提出兩大措施：經營階層之主管薪資（包括酬勞金、離職金）應予合理限制及政府可持有參與紓困企業之股權，使全國納稅者在日後可分享企業重生之獲利。本席等認為前揭監管理念可兼顧恢復市場信心與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又鑒於目前全球吹襲之金融風暴，短期內恐仍將肆虐臺灣，政府大力推動紓困方案，勢難避免，然而政府所動用之各類紓困資金，最終均屬廣義上之全民共同承擔，基此，為確保全民之權益，實有將美國政府之作法引入我國法制之必要，爰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實現參與紓困企業、公司債權人與全國人民之三贏局面。謹分別說明各條修正旨趣如下：

一、經理人之報酬訂立法定上限部分（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然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經理人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營運不佳之情形，其經理人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3. 原第二項條文未修正，項次調整為第三項。

二、董監事報酬訂立法定上限部分（增訂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

1. 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章程未訂明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本條原意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為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故不以董事會決議為足，而須將董事報酬委由章程與股東會決議定之。
2. 然而現行實務上由於我國公司股權結構係屬於相對集中之類型，其結果是公司的董監事大多由大股東兼任，因此多有公司監督制衡機制失靈之情形，公司董事與監事勾結，自行恣意給與高額報酬，無法透過市場機制形成公正的金額，從而可能連帶造成公司營運不佳之虧損。
3. 因此，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董事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營運不佳之情形，其董事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特於第一百九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4. 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監察人部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準用董事規定之結果，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報酬亦受有法定限制。

三、政府取得參與紓困企業之新股股權部分（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1. 增列第七項係參考最近美國 7000 億美金紓困方案之監管理念，於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允許政府得受讓參與紓困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股權，以使全國納稅人在日後可分享企業紓困成功後之獲利。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其發程序與轉讓行為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者，係指公司發行新股原本歸屬於企業自治事項，然公司在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已有公權力介入之情形，此時對於企業自治行為應予適度緩和，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新股發程序及轉讓股份行為訂立相關辦法，以茲適用。

提案人：黃義交	賴士葆	羅淑蕾	費鴻泰	潘維剛
邱鏡淳	翁重鈞	傅崐萁	吳育昇	劉盛良
連署人：吳清池	張慶忠	鄭麗文	鄭金玲	林滄敏
黃偉哲	江義雄	王進士	鄭汝芬	楊麗環
蔡正元	侯彩鳳	林鴻池	廖國棟	徐少萍
陳淑慧	吳志揚	蔣孝嚴	廖正井	徐中雄
簡東明	朱鳳芝	趙麗雲	陳根德	李嘉進
羅明才	謝國樑	林德福	楊仁福	丁守中
蔡錦隆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經理人）</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p>	<p>第二十九條（經理人）</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然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經理人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營運不佳之情形，其經理人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三、原第二項條文未修正，項次調整為第三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股份與資本）</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p>	<p>第一百五十六條（股份與資本）</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p>	<p>一、增列第七項係參考最近美國 7000 億美金紓困方案之監管理念，於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允許政府得受讓參與紓困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股權，以使全國納稅人在日後可分享企業紓困成功後之獲利。</p> <p>二、其發行程序與轉讓行為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者，係指公司發行新股原本歸屬於企業自治事項，然公司在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已有公權力</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與轉讓行為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董事報酬）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董事報酬）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介入之情形，此時對於企業自治行為應予適度緩和，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新股發行程序及轉讓股份行為訂立相關辦法，以茲適用。

三、本條其他條文未修正，僅酌作項次調整。

一、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章程未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本條原意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為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類報酬，故不以董事會議決為足，而須將董事報酬委由章程與股東會議定之。

二、然而現行實務上由於我國公司股權結構係屬於相對集中之類型，其結果是公司的董監事大多由大股東兼任，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此多有公司監督制衡機制失靈之情形，公司董事與監事勾結，自行恣意給與高額報酬，無法透過市場機制形成公正的金額，從而可能連帶造成公司營運不佳之虧損。

三、因此，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董事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有營運不佳情形，其董事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特於第一百九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監察人部分，依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董事規定之結果，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報酬亦受有法定限制。